

许为民 张国昌 沈波 李成刚◎等著

学术与行政

中外大学治理结构案例研究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Case Studies on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Universities at Home and Abroad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013068063

G647
157

为民 张国昌 沈波 李成刚◎等著

学术与行政

中外大学治理结构案例研究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Case Studies on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Universities at Home and Abroad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5608

G647
1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与行政:中外大学治理结构案例研究 / 许为民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6
ISBN 978-7-308-11748-7

I. ①学… II. ①许…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
研究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2875 号

学术与行政:中外大学治理结构案例研究

许为民 张国昌 沈波 李成刚 等著

责任编辑 朱玲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45 千

版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1748-7

定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bbs.tmall.com>

— | 目 录

第一篇 历史背景与研究思路	1
1.1 大学力量结构演化的背景	4
1.1.1 世界大学力量结构演化的一般背景	4
1.1.2 中国大学力量结构的嬗变	5
1.1.3 大学力量结构的研究进展	11
1.2 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特征与界定	14
1.2.1 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内涵与界定	14
1.2.2 大学力量结构的特征与冲突	16
1.3 研究方法与思路	19
第二篇 国外大学的个案研究	21
2.1 柏林工业大学个案研究	22
2.1.1 柏林工业大学概况	22
2.1.2 柏林工业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28
2.1.3 柏林工业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32

2.1.4	柏林工业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运行与协调	35
2.1.5	柏林工业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分析	43
2.2	剑桥大学个案研究	45
2.2.1	剑桥大学概况	45
2.2.2	剑桥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50
2.2.3	剑桥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57
2.2.4	剑桥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运行与协调	61
2.2.5	剑桥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分析	63
2.3	哈佛大学个案研究	73
2.3.1	哈佛大学概况	73
2.3.2	哈佛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79
2.3.3	哈佛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87
2.3.4	哈佛大学行政力量与学术力量的运行与协调	93
2.3.5	哈佛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分析	97
2.4	东京大学个案研究	101
2.4.1	东京大学的历史沿革	101
2.4.2	东京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106
2.4.3	东京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108
2.4.4	东京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运行与协调博弈	115
第三篇 我国大学的个案研究		131
3.1	清华大学个案研究	132
3.1.1	清华大学概况	132
3.1.2	清华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	139
3.1.3	清华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	143
3.1.4	清华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协调	147

3.1.5	清华大学基层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运行	150
3.1.6	清华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分析	152
3.2	复旦大学个案研究	155
3.2.1	复旦大学概况	155
3.2.2	复旦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	161
3.2.3	复旦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	166
3.2.4	复旦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协调	172
3.2.5	复旦大学基层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运行	172
3.2.6	复旦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分析	174
3.3	浙江大学个案研究	177
3.3.1	浙江大学概况	177
3.3.2	浙江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	181
3.3.3	浙江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	186
3.3.4	浙江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协调	191
3.3.5	浙江大学基层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运行	194
3.3.6	浙江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分析	196
3.4	西安交通大学个案研究	199
3.4.1	西安交通大学概况	199
3.4.2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力量的配置	203
3.4.3	西安交通大学行政力量的配置	207
3.4.4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协调	213
3.4.5	西安交通大学基层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定位与协调	219

3.4.6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典型案例	220
第四篇 比较分析与政策考量	223
4.1 中外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配置与定位的比较	224
4.1.1 国外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224
4.1.2 国内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配置与定位	229
4.1.3 中外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配置与定位的比较	231
4.2 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辩证关系	234
4.2.1 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区别	234
4.2.2 大学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联系	236
4.3 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政策考量	240
4.3.1 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基本原则	240
4.3.2 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主要路径	242
4.3.3 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外部政策安排	247
4.3.4 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协调的内部制度设计	250
参考文献	258
索 引	267
后 记	270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出版以来，受到广大书画爱好者的热烈欢迎，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的普及和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本纪念册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建校二十周年纪念专刊，第二部分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发展现状。本纪念册的出版，旨在回顾建校二十年来走过的历程，总结经验，展望未来，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的繁荣和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本纪念册的出版，得到了肇庆地区各级领导、书画界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纪念册的出版，是肇庆地区书画艺术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繁荣发展的一个缩影。本纪念册的出版，将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的繁荣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篇 <<<

历史背景与研究思路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出版以来，受到广大书画爱好者的热烈欢迎，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的普及和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本纪念册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建校二十周年纪念专刊，第二部分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发展现状。本纪念册的出版，旨在回顾建校二十年来走过的历程，总结经验，展望未来，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的繁荣和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本纪念册的出版，得到了肇庆地区各级领导、书画界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纪念册的出版，是肇庆地区书画艺术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繁荣发展的一个缩影。本纪念册的出版，将为肇庆地区书画艺术的繁荣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大学治理结构是联系大学内部以及外部各利益相关者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在于制衡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实现大学内外部效率和公平的统一。大学治理结构体现了大学学术组织与行政组织间的各种力量、责任以及资源配置的利益关系格局。大学内部客观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力量形式:行政力量和学术力量。这种二元结构符合大学运转的内在逻辑要求。学术力量的存在使大学成为知识传播和探索的圣地,是大学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本质。行政力量主要对大学系统内部,以及来自外部社会的各种事务进行处理,维持大学系统的良好运转。尽管两种力量执行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大学的发展,但是由于两种力量之间存在性质差异,在执行过程和组织结构上又存在交叉,所以大学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种力量的冲突与融合。大学治理是事关大学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命题,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是大学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两极,也是大学治理结构的核心。在大学治理活动中,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起着各自不同的功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绩。2011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达到3167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26.9%,进入大众化阶段。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学种类也更加丰富,办学层次和教学水平飞速发展。更令人欣喜的是,学术治校的声音在社会中变得更加有力,大学的自主权日益增加,这些都为我国大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办学质量、进行知识创新提供了动力。然而由于我国大学长期处于传统经济体制和传统文化思维方式的制约之下,在大学之外,国家对于大学的干预仍然较大;在大学之内,行政力量泛化,学术力量式微。当前我国大学治理结构中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之间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在学校行政力量内部,存在行政机构权力与党群机构权力在行使上出现交叉,权力界限模糊、职责分工不清等问题;②学校的行政力量与学术力量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与融合机制。由于两种力量追求的价值目

标不一致(行政力量以效率优先,学术力量以自由探索和创新优先)而出现权力冲突;③学术力量表现出明显的弱势和依附性。学术力量的组织、运行通常都受到行政力量的影响,或直接、间接地依赖于行政力量。与行政力量相比,学术力量从组织的工作人员、活动场所、运行经费、到决策信息的掌握等方面都弱于行政力量;④学术力量内部缺乏有效的协调、激励与运行机制。由于学科发展、学术观点差异、个人原因等出现分化,与学校行政机构的运行与管理相比,学术力量在面对内部失衡时,较难通过组织的自身修复实现和谐发展。

本书在借鉴国内外大学不同治理模式下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之间关系相关案例基础上,在文献整理与实践考察相结合的情境下,力图理清当下我国大学内部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关系上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明确其界限与定位;在此基础上,通过历史、制度、观念诸层面的文化价值分析,揭示学术力量与行政力量的运行与现代大学治理结构稳定和谐运转的基本规律,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提供理论支持与政策建议。这一研究对我国大学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科学合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建立具有现实意义。

在许多文献以及研究实践中,我们经常遇到学术力量、行政力量、学术权力、行政权力等词汇,容易使人混淆。力量或权力均来自英语词汇 power,意为力量、能力、势力,但在汉语语境中具有细微的差别。本研究对此的界定和区分是: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是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的表现形式;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通过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来实现;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更强调力,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更强调权;在大学治理结构中,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一般是通过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来表现的。在日常表述时,人们习惯上并不加以严格区分。本书中,主要使用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的表述,但有时为了表达方便,也会使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来指称学术力量和行政力量。

1.1 大学力量结构演化的背景

1.1.1 世界大学力量结构演化的一般背景

现代大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欧洲中世纪。欧洲中世纪大学是学者行会性质的组织,是学者(教师和学生)出于交流、探讨相关问题的需要而聚集的特定场所,最初在室外后来转移到室内。当时大学内部的事务极为简单,基本由教师或学生自己管理、协调出现的问题,学生行会性质的中世纪大学基本是由学生决定学校内部的事务管理。也有以巴黎大学为代表的生命力更强的教师行会性质大学,由教师承担学校内部事务的管理和问题的协调等工作。所以,中世纪大学是由教师或学生兼职从事学校内部的事务性工作,没有专职的行政管理人员,也无从谈及行政力量、行政管理等,只存在着学术力量或学者力量。

后来,随着大学职能的丰富,规模的扩大,与社会联系日益密切,大学对外部尤其是政府的依赖日益增强,行政力量逐渐进入大学的事务管理,并且成为大学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支力量。现代大学保留、继承了传统大学的学术性、教育性和文化性的特质,致力于高深知识传授、传播和创造;它不同于早期大学的地方是增加了行政组织的特征,关注大学组织的效率,运用命令、服从等强制性手段保证任务的完成,以严格的规章制度约束组织成员的行为。作为学术力量代表的学术权力和作为行政力量代表的行政权力是现代大学学术管理中最基本的两个方面。大学中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是世界各国

大学都必须关注和妥善解决的一对矛盾。不同国家因为文化传统、政治体制、管理模式等差异而形成了不同的大学权力结构模式,其中有代表性的主要包括:学术权力突出而行政权力比较弱的德国模式,行政权力处于强势地位而学术权力相对弱化的美国模式,以及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比较均衡的英国模式,还有一种属于混合模式的日本模式^①。

1.1.2 中国大学力量结构的嬗变

中国近现代大学的产生有着独特的历史和时代背景:在实用主义思想指导下,为了解决人才及技术方面的不足,大学多是在政府主导下成立的,在后来的发展、演化过程中同样摆脱不了政府的影响。历史上我国大学内部行政力量与学术力量关系的状况,对目前我国大学内部行政力量与学术力量的关系有着相当程度的影响。

1.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大学力量结构的嬗变

我们把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大学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862年至1894年。甲午战争以前,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处于酝酿时期。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了一批培养外语人才和军事技术人才的专门学校。它们不同于传统封建教育机构,不是培养作为各级封建官吏的“治才”,而是培养通晓各国语言和技术(特别是军事技术)的所谓“艺才”。最典型的代表即是1862年成立的京师同文馆和1867年创办的福建船政学堂。至1894年前后,我国共创办了30所左右此类学堂。这些学堂毫无例外地都是在外来因素诱发下创办的。所谓外来因素诱发,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它们是清政府在外力胁迫下应急反应的产物,是为了培养应对西方殖

^① 伯顿·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 王承绪等译.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民主义者侵略所急需的人才而开办的;第二层意思是,这些学堂都标榜以西方为榜样,然而,在具体的学习目标上,却并不明确,笼而统之地把西方称之为“泰西”。从时人留下的大量文献分析,所谓“泰西”,包括了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可见,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西方”是一种泛称,还没有具体而明确的模仿对象。这一时期的大学行政力量占据主导地位。

第二个时期,1895年至1911年。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时期。1895、1896、1897和1898年分别成立的天津北洋学堂、上海南洋公学、浙江求是书院和京师大学堂,一般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大学的雏形。20世纪初,清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具有近代意义的全国性学制——《癸卯学制》。直到辛亥革命前的10多年时间里,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无论是理论层面、制度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弥漫着一种浓厚的“以日为师”氛围。1898年创办的京师大学堂第一份章程就是由梁启超“略取日本学规,参以本国情形草定规则八十余条”^①,即主要是参照日本东京大学的规程制定的。《癸卯学制》中有关高等教育的条文也几乎与日本学制中的相关规定一致。与前一个时期相比,学习的目标由泛化而集中,“泰西”一词被一个具体的国家——日本所取代,价值取向明确而单一。可以说,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起步时期,是以日本为模式的。这一时期的大学学术力量崭露头角。

第三个时期,1912年至1949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为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民国初年在蔡元培主持下所进行的教育改革形成的新学制《壬子癸丑学制》,对清末颁布的《癸卯学制》中有关高等教育的内容作了相应的改革。其间教育部还陆续公布了《大学令》、《大学规程》、《专门学校令》、《公立、私立专门学校规程》和《高等师范学校规程》等一系列有关高等教育的法规法令。民国时期是我国高等教育

^① 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125—126.

发展较为快速的时期,由于战争等因素,行政力量无暇顾及高校,因此这一时期,在很多高校,学术力量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的高等教育深受西学东渐影响,主要学习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美国的经验,在大学治理结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并没有特别的东西继承下来。

2.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大学力量结构的嬗变

1950年8月14日,新中国的教育部颁布了由政务院批准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和《专科学校暂行规程》两个文件。文件明确提出了校长负责制,并对校长职责做出了规定:“(1)代表学校;(2)领导全校(院)一切教学、研究及行政事宜;(3)领导全校(院)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4)任免全校教师、职员、工警;(5)批准校(院)务委员会的决议。”《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和《专科学校暂行规程》所确立的“校长负责制”受到当时苏联高等学校行政首长负责的“一长制”影响,赋予高校的行政负责人以很大的权力。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这一点几乎是必然的。20世纪50年代初,在外交事务上,中国实行的是“一边倒”的政策;在国内各项政策上,则“以苏联为师”,全面借鉴苏联的经验。在高等教育方面,尽管也曾强调要结合实际,但事实上,无论从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还是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材,都直接受到苏联的巨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不照搬苏联的经验。两部《规程》都没有专门文字涉及教师的权利,是与当时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基本政策相一致的,而这项政策又是率先在教育界实行,并由此推向全国。可见,这一时期作为知识分子的教师在大学事务管理中不可能有什么权力。

之后,我国高校的行政权力在校长负责制、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与党委领导之间又有多次调整。1956—1961年为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制,1962—1966年为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制,1971—1976年为党委一元化领导,1978—1985年为党委领导下的校

长负责制。1978年教育部出台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提出,要在高等学校中取消校务委员会,并明确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在校长或副校长领导和主持下,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审查、鉴定科学研究成果,评议研究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参与提升教授、副教授工作的审议,主持校内学术讨论会,组织参加国内和国外学术交流活动等。”学术委员会的成立打破了教师群体在学术事务决策中的“真空”状态,在以后的10多年里,中国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经历了反复的变化,但每一次变化,国家均没有对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职权有过表态。

1985年以来,大学内部力量结构发生了变化,学术权力为人们所重视,并得到发展。中共中央在1985年颁发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立由校长主持的、人数不多的、有威信的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此外,还提出“要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经历了1989年学潮之后,强调党对学校的领导,部分试点高校的校长负责制全部停止,全国所有高校统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98年8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一次正式赋予中国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法律效力,提出“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同时明确:“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教育法律的形式提出设立学术委员会,并明确其基本职责,不过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只是作为一个咨询、审议性机构,

而不是决策机构。

目前,我国全部公办大学和部分民办大学实行的都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校领导的政治核心,把握办学方向,掌管干部任免,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在学校各个层次和各个部门都设立支委会。校长是大学的法人代表,是行政力量的最高象征。校长基本上是由上级政府任命,或者在学校内部通过一定范围的民主推荐或选举产生,但必须经过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委任。校长下设若干副校长,与校长一起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具体事务的决策,权力范围广。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后,各个学校根据规定,逐步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学科规划、学位评定、教学指导、队伍建设、成果评定等。与此同时,一些其他的委员会也相继成立,对大学内部的学术事务进行咨询和审议。由此在大学横向结构上形成了基于党的委员会的政治力量,基于校务委员会的行政力量和基于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力量三元一体的分权组织结构形式。

随着政治和社会条件的变化,近20年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学术权力经历了一个从完全真空到初露端倪的过程。别敦荣认为,“在中国近现代大学,教授的权力从来就没有达到过西方大学教授的水平,尤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庞大的管理人员队伍(包括政工人员)在高等学校管理中一直占主导地位。”^①根据权力主体分类,中国大学内部的权力构成主要包括教师权力、学生权力和行政人员权力。教师和学生在大學中的差异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重视。根据权力作用对象或客体分类,有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区分,一般把教师和学生所拥有的权力统称为学术权力。

中国大学行政力量包含着两个方面,即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政党力量和以校长为首的校、院、系行政力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为了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中国共产党在大学中成立专门的组织并逐步完善其机构和制

^① 别敦荣.我国高等学校管理权力结构及其改革.辽宁高等教育研究,1998(5).

度。目前已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种大学内部领导体制。在大学内部,不仅有校长为首的行政管理系统,还存在着党委书记领导下的政党系统,他们有着相应的权力,一般统称为政党(政治)力量。这是中国大学管理中一个非常独特的现象,政党(政治)力量也是中国大学管理的一支现实力量。政党力量和校长为首的校、院、系行政力量之间有着诸多相似之处,所以,本书将两者统称为行政力量。

因此,从历史上看,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学的治理结构属于行政力量为主模式,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学完全依附于政府部门。由于政府的全面干预和控制,大学一直是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或下属部分而存在,大学内部组织结构实际上是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结构的向下延伸。近20年来,中国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是由行政一统的权力格局演变成了多种力量并存的状态,尤其是学术力量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一定的强调和尊重。不过,行政力量在中国大学中处于强势地位的状况并没有实质变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官本位意识、权力意识原本应越来越淡,但现在却相反,中国大学权力系统中行政力量一直处于强势地位,而学术力量始终处于弱势地位。学校应该是学术性组织。但长期以来,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学校成为一个行政组织,官本位思想、等级观念、长官意志根深蒂固,学校跟着政府走,跟着权力走。尤其是大学,长期处在政治化的大环境和行政化的小环境中,导致不同程度地缺乏学术批判精神,缺乏学术自由和民主,缺乏办学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把学术机构变成了等级制的行政机构,把学校、校长分成等级,强化了大学成为行政机构的依附性,大学必须附属和服从于政府。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也是采取行政管理办法,大学校长、书记实际上是官员,并直接掌握各种大权,层层下拨经费。行政规律代替了学术规律,从校长到处长、科长,到院长、系主任,一级管一级,行政权力占主导地位,取代了学术权力^①。

^① 熊丙奇. 体制迷墙.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2005.